

在公眾場所播放歌曲或音樂需注意事宜

-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涉及現時《版權條例》下版權擁有人的「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權利。而歌曲的旋律和歌詞以至聲音和視像紀錄，均為條例保護的版權作品。
- 在購物商場、零售商店、食肆等公眾場所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樂，應向版權擁有人或相關特許機構取得所需特許。
- 現時音樂業界大部份版權擁有人已委託版權特許機構代表管理他們就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樂的權利。故在一般情況下，只須向版權擁有人所屬的版權特許機構取得特許便可。而各版權特許機構就於不同的公眾場所，例如購物商場、零售商店、食肆等地方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樂設有標準收費¹，相關費用一般以年費方式收取，涵蓋版權特許機構代為管理的版權作品。
- 本地音樂業界的版權特許機構包括：
 - (i)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http://www.cash.org.hk/tc/>)：代表作曲家和作詞家，批出有關公開表演已發表音樂作品的特許。
 - (ii)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http://www.hkria.com/b5/index.aspx>) 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http://www.ppseal.com/zh-hant/>)：代表不同的音樂紀錄的版權擁有人/唱片公司，批出有關公開播放/放映其聲音和視像紀錄的特許。視乎所播放的聲音和視像紀錄的版權誰屬，可能需要同時向兩家機構取得相關特許。²
- 現場歌曲或音樂表演(不涉及播放或放映任何聲音或視像紀錄)，一般只需要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申請特許。如果表演同時涉及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樂的聲音和視像紀錄，另需要向擁有有關紀錄的版權擁有人或代表他的版權特許機構申請特許。
-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的權利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但為尊重知

¹ CASH: <http://www.cash.org.hk/tc/index.php?main=1&id=42&sub=16>
PPSEAL: <http://www.ppseal.com/zh-hant/section3/>
HKRIA: <http://www.hkria.com/b5/licences.aspx>

²有關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所代表的會員名單，可參閱以下網頁：

- (i) <http://www.hkria.com/en/music-label.aspx>
- (ii) <http://www.ppseal.com/zh-hant/section2/main/1>

識產權及避免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於公眾場所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任何版權作品前，應先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版權特許機構取得特許。